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5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797,592,118.57	5,154,910,515.38	5,168,340,158.53	12.18%	15,922,694,060.85	12,076,799,313.39	12,112,571,939.11	3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5,832,727.63	1,102,998,902.45	1,103,229,376.12	-19.71%	2,723,331,440.06	2,005,759,476.24	2,006,580,059.00	3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8,746,856.17	1,085,434,211.05	1,085,434,211.05	-19.04%	2,665,547,250.53	1,967,958,337.63	1,967,958,337.63	3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1,933,644,623.78	78,196,508.43	67,649,967.49	2,75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4	0.653	0.653	-19.75%	1.612	1.187	1.188	35.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4	0.653	0.653	-19.75%	1.612	1.187	1.188	3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7.22%	7.21%	-2.21%	15.70%	13.48%	13.46%	2.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783,594,145.12	22,915,217,101.54	22,968,598,366.54	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163,882,018.17	16,667,163,374.07	16,693,842,700.51	8.8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2,031.67	2,833,12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42,439.82	63,559,188.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690,907.05	20,634,032.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32,851.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7,001.80	9,270,907.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25,095.51	-35,077,315.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8	154,103.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883.29	4,546,451.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2,386.94	3,076,255.65	
合计	7,085,871.46	57,784,189.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345,027,316.17元,增长了58.1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产品收回货款,以及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863,900,703.02元,降低了53.0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赎回部分结构性存款所致。

3、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58,141,085.88元,增长了142.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1,431,210,403.48元,增长了73.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实施额度加账期的年度授信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5、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178,876,848.86元,增长了97.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89,007,813.71元,增长了72.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增值税返还款、备用金和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7、存货比年初增加643,605,539.17元,增长了36.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增加所致。

8、合同资产比年初增加91,762,234.81元,增长了45.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新开工项目尚未结算导致增加;二是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导致增加。

9、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93,519,925.11元,降低了38.35%。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留抵进项税减少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加6,975,684.77元,增长了43.1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发生展厅装修支出所致。

11、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593,333,168.34元,增长了44.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2、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62,881,965.32元,增长了186.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采购商品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13、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44,428,402.36元,增长39.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14、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490,609,408.31元,增长了86.7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发行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15、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减少1,714,974.96元,降低了106.2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子公司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二)1-9月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810,122,121.74元,增长了31.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产品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2,762,611,360.39元,增长了34.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有所增长。

3、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61,590,858.90元,增长了44.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主产品销量增加,人工成本相应有所增长;二是公司加大宣传力度,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4、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37,690,861.87元,增长了56.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对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24,832,655.02元,降低了155.3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计提的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625,663.89元,降低了106.9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末计提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20,936,612.44元,增长了109.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同比减少所致。

8、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574,130.50元,增长了993.8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9、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8,454,729.03元,增长了42.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负商誉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716,751,381.06元,增长了35.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产品销量增加,销售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11、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87,562,225.43元,降低了68.9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购部分子公司少数股权,导致少数股东分享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865,994,656.29元,增长了2,758.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收入增加销售回款相应增加;二是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但增加金额小于销售回款增加的金额;三是公司所属子公司上年同期支付美国石膏板事项和解费,本期无此事项。以上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859,531,067.18元,降低了189.2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本期支付股利金额同比增加;二是公司本期购买部分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股权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有所减少。

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8,728,544.35元,降低了110.50%。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四)1-9月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变化的原因

1、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0.424元/股,增长了35.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产品销售利润同比增加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3%	639,065,870		质押	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04%	152,794,184		质押	0
					冻结	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112,872,368		质押	51,034,100
					冻结	0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4.74%	80,072,976		质押	3,200,000
					冻结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33,307,897		质押	0
					冻结	0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境外法人	1.29%	21,737,490		质押	0
					冻结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8,606,250		质押	0
					冻结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5%	17,814,218		质押	0
					冻结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91%	15,299,860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83%	14,019,786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39,065,870	人民币普通股	639,065,8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794,184	人民币普通股	152,794,184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872,368	人民币普通股	112,872,368
贾同春	80,072,976	人民币普通股	80,072,9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07,897	人民币普通股	33,307,897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21,737,490	人民币普通股	21,737,4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606,25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6,25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814,218	人民币普通股	17,814,21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299,860	人民币普通股	15,299,86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4,019,786	人民币普通股	14,019,7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年7月22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2020年4月16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2021年6月11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该资管计划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诉讼事项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以下简称美国石膏板诉讼)。

自2010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2015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2010年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Germano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年7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1.5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4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4万美元,并支付了1.5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Germano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支付了Germano案的缺席判决金额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Dragas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4,009,892.43美元和判决前利息96,806.57美元,及自2013年6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Dragas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400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2.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Lennar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Lennar Homes, LLC和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Lennar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2017年6月分别与Lennar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Lennar支付50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Lennar支付600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Lennar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年7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Lennar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3.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Meritage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一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Meritage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于2018年3月共同与Meritage达成了和解。泰山将向Meritage支付138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在Meritage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年3月,泰山向Meritage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经终结。

4.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Allen案中,Allen等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Venture Supply, Inc.和经销商Porter-Blaine Corp.(以上两家简称Venture)提起诉讼,由于Venture宣称其被指控在Allen等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Allen等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因此,Venture对泰山提起了第三方索赔(以下简称Allen案)。Venture与Allen等原告达成了和解(以下简称Venture和解),Venture针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作为Venture和解的一部分,转让给了Allen等原告(以下简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随后,Allen等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经过多轮谈判和法庭听证会,综合考虑Allen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Allen等原告就转让的第三方索赔达成和解。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起60日内支付1,978,528.40美元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针对泰山,Allen等原告免除上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再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和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Allen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了该案的管辖权。2018年9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Allen案已经终结。

5.在多区合并诉讼Amorin案中,综合考虑Amorin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Amorin案(佛罗里达州)中不超过498户由不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于2019年3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27,713,848.47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悬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上述27,713,848.47美元款项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2019年8月,由于上述498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数据增加144,045.50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详见6),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12,866,528.89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13,010,574.39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上述共计40,724,422.86美元和解款项将分批支付,泰山石膏分别于2019年7月支付了其中24,724,794.25美元、于2019年10月支付了其中12,306,780.64美元、于2020年1月支付了其中3,740,469.82美元的和解款,截至目前共支付40,772,044.71美元,差额47,621.85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498户原告中有497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497户原告中有2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2》,泰山石膏届时将按照最惠国保护条款的约定金额对其进行支付。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应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6.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2019年8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Amorin案和Brooke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Amorin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498户原告;(2)在建筑商The Mitchell Co., Inc.诉德国可耐福石膏板企业Knauf Gips KG等案(以下简称Mitchell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将支付2.48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该2.48亿美元将分批支付,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泰山石膏于2019年9月支付了其中2,480万美元和解费、于2019年12月支付了其中7,440万美元和解费、于2020年3月支付了其中14,880万美元和解费。美国地区法院已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按照约定,该和解协议已生效。和解协议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其中90户原告退出了前述集体和解。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2020年5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90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15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75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

7.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案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上述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上述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就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2,400,170.79元;北新建材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3,007,218.10元。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报告期发生前述费用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0.61%。截至2021年9月30日,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2,489,550,134.75元;北新建材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238,175,895.32元,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2,727,726,030.07元。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2、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500	24,700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7,053	51,500	—
合计		162,553	76,20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1-9月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1-9月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	212,000	1,622.69	201,784.59		38,006.14	18.15%	7,633.96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行将用于承诺投资项目使用,目前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结构性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形式管理。	0
合计	—	212,000	1,622.69	201,784.59	—	38,006.14	18.15%	7,633.96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01,784.59万元,支付发行费用2,581.45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4,7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95.06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17,861.09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1-9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1-9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是否发生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49,912.19	70,321.33	837.77	68,441.71	97.33%				
其中:(1)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500.06	15,500.06	57.67	15,037.15	97.01%	2019年7月	4,565.37	是	否
(2)宜民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919.06	14,919.06	664.22	13,813.46	92.59%	2019年5月	3,691.07	是	否
(3)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493.07	19,493.07	115.77	19,182.41	98.41%	2020年12月	6,617.03	是	否
(4)陕西石膏板项目	否	—	10,177.07	—	10,177.07	100.00%	2018年7月	5,252.68	是	否
(5)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否	—	10,232.07	0.11	10,231.63	100.00%	2019年5月	7,618.53	是	否
2.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是	38,006.14	—	—	—		2016年2月已变更	2016年2月已变更	2016年2月已变更	是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否	43,000.16	43,000.16	216.48	39,474.13	91.80%	201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6	15,000.06	568.45	12,771.74	85.14%	持续进行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否
5.偿还银行贷款	否	63,500.00	63,500.00	—	63,500.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7,597.00	—	17,597.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9,418.55	209,418.55	1,622.69	201,784.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7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晋平2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 2016年2月1日及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6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万元投入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17,59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上述建材基地建设项目中,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变化资他供电施工条件不具备、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宜民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地指标的拍挂程序滞后等原因,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分批建设等原因,井冈山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建招标方式确认流程较长等原因,陕西石膏板项目因规划及施工证件办理时间超过预期时间等原因,导致这五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推迟。目前,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陕西石膏板项目,井冈山石膏板项目和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										
	未来科学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被列为北京市重点工程,公司研究决定,以该研发项目为契机,将该项目打造成为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的示范项目,采用目前建材领域新研发的新材料、新产品,由于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使用超出预期时间,以及一期综合科研楼主体工程验收程序等原因,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本次发行预案的预期时间有所推迟。该项目已于2017年8月转固,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参见上述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5,974.8975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77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1-9月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1-9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陕西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177.07	—	10,177.07	100.00%	2018年7月	5,252.68	是	否
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232.07	0.11	10,231.63	100.00%	2019年5月	7,618.5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7,597.00	—	17,597.00	100.00%	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006.14	0.11	38,006.7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7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晋平2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